

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公务员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宣传和舆情研究。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拟订机构改革人员定岗和分流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按规定负责中专以上毕业生的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办法和基金统筹办法，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五）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负责监督检查。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人才工作总体目标，参与人才管理。负责并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负责全市人事考试工作。负责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综合管理全市职称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拟订引进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邢工作有关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九)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按规定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十)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务员行为规范、职业道德建设和能力建设政策；组织实施公务员分类管理、职位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依法对公务员实施监督；负责公务员信息统计管理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公务员考核制度。拟订公务员培训和在职教育政策、规划、计划和标准，负责组织机关公务员培训工
作。

(十二)组织实施公务员申诉控告制度和聘任制公务员人事争议仲裁制度，保障公务员合法权益。

(十三)组织实施公务员奖惩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表彰奖励办法，审核上报以国务院及其工作部门、省政

府及其工作部门、市政府、县政府名义表彰奖励的人选，指导协调以市政府名义的表彰奖励工作，审核以县政府名义实施的表彰奖励活动。

(十四)负责机关交流与合作。

(十五)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临西县技工学校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
临西县社保服务中心	事业	副科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
临西县就业服务中心	事业	副科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
临西县劳监大队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

临西县人才交流中心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应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15895.400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895.40024万元，上级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收入9823.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823.83万元，基金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15895.400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1.4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51.45万元；项目支出14733.950244万元（其中：专项公用经费68.11万元，专项项目支出14665.840244万元）。主要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14500.652269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出165.187975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15895.40024万元，较2021年预算12355.834万元增加了3539.566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14.442912万元，主要是为保障人社各项业务正常运转；项目总支出比去年增加1888.557529万元，主要是为保障社保

和就业服务项目。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2.3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正常办公的基本需要和维持单位日常业务运转，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招待费、劳务费、维修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较2022年支出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一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与上一年无变化，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执行公车改革政策，规范公务用车使用，降低消耗成本）。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2022年支出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进一步转变机关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厉行节约、勤俭办事。

（三）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较2022年支出无变化，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3年收支预算内，确保完成以下整体目标：

目标 1：保障单位在职和离退休职工的工资和津贴、养老保险等政策内待遇的执行。

目标 2：完成本单位其他涉及人社工作的事项。

目标 3：完成就业各项扶持工作。

目标 4：完成社保征收和按时足额发放待遇的工作。

目标 5：办公环境、设施的完善和安全保障。。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绩效目标：根据政策，做到应参尽参，应享尽享，资金用于保障重残、贫困人员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促进就业形势基本稳定，确保各项就业补助足额发放。

3、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项目绩效目标：根据政策，做到应参尽参，应享尽享，及时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按时足额发放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养老金。

4、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绩效目标：根据政策，做到应参尽参，应享尽享，及时足额缴纳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按时足额发放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

5、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绩效目标：促进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为创业（失业）提供扶持力度。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坚持就业优先政策，装好经济发展“稳定器”。不断扩大就业规模，实现经济增长与就业扩大良性互动。继续采取“免费培训+考证+就业”模式，畅通职业技能培训渠道。继续强化异地劳务协作、就业帮扶车间、援企稳岗帮扶等举措，构建全方位、多角度、全链条帮扶体制机制。

2、建立健全社保体系，织密基金防控“安全网”。继续对全县养老保险待遇进行排查清理，确保应发尽发、应核尽核、应追尽追、应改尽改。围绕全民参保计划，制定详细推行方案，推动城乡居民保险和企业职保全面覆盖。完善“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基金风险防控，确保基金运行安全平稳。

3、加快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实现服务群众“便利化”。加快一体化平台建设，实现临西县“失业保险金两不见面掌上申领一次不跑”、“社保卡1+N办卡换卡方便群众”。

4、建立和谐劳动关系，夯实社会稳定“压舱石”。加强与企业、职工的互动和联系，了解双方困难及需求，着力维护职工和企业合法权益。坚持“重预防、畅渠道、严执法、强制度”的工作方针，进一步理清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提升欠薪预警和处置能力。

5、强化舆论宣传引导，提升人社工作“知名度”。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紧紧围绕人社领域重大改革、重点政策、重要活动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涉及公众利益的热点资讯宣传力度。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贫困和重残代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政策，做到应参尽参，应享尽享，资金用于保障重残、贫困人员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缴人数	符合政策的 16-59 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人数	>7000 人	冀人社规〔2019〕2 号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参保率	参保率=实际参保人数/应参保人数	>90%	冀人社规〔2019〕2 号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发放及时率	月末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月末应领取养老金人数	>95%	冀人社规〔2019〕2 号
	成本指标	人均养老保险代缴金额	年度内人均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总金额	≤100 元	冀人社规〔2019〕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认知度	>90%	冀人社规〔2019〕2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轻受助群众负担	通过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减轻受助群众负担。	减轻负担	冀人社规〔2019〕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对社保服务的满意度	>90%	冀人社规〔2019〕2 号

2、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促进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为创业（失业）提供扶持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个数	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补贴企业个数	>45 个	临人社〔2022〕34号
	质量指标	享受补贴比率	实际享受补贴人数/申请 人数	>95%	临人社〔2022〕34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月末实际发放补贴金额/ 月末应发放补贴金额	>95%	临人社〔2022〕34号
	成本指标	贴息利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利率	≤4%	临人社〔2022〕3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人数	因企业享受贴息政策而 增加的就业人数	>130 人	临人社〔2022〕3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轻企业负担	减轻享受创业担保贷款 贴息企业负担，降低经营 风险	减轻负担	临人社〔2022〕3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贴息政策企业对就 业服务的满意度	>95%	临人社〔2022〕34号

3、创业扶持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促进就业形势基本稳定，确保各项社保补贴足额发放。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符合政策并纳入补贴人数	>70 人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严格按照管理条例标准发放的补贴资金数量占发放资金总数的比率	>95%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在规定的时间内实际发放的资金数量与应发放数量的比率	>95%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成本指标	人均享受补助金额	年度内人均享受创业补助金额	≤4000 元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增加人数	为持续推进就业形势发展，就业持续增加人数	>100 人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	受补助单位服务社会能力提升情况	不断提高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人员满意率	享受政策人员对就业服务的满意率	>95%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4、机关事业（试点）养老保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政策，做到应参尽参，应享尽享，及时足额缴纳机关事业（试点）人员养老保险。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年度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 人数	>100 人	冀政发【2015】43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质量指标	参保率	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 的比率	>90%	冀政发【2015】43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时效指标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月末实际领取养老金 人数/月末应领取养老金 人数)	>95%	冀政发【2015】43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成本指标	人均缴纳养老保险费金 额	年度人均缴纳养老保险 费总金额	≤1.55 万元	冀政发【2015】43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保政策知晓率	调查人员知晓社保政策 人数/调查总人数	>90%	冀政发【2015】43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持社会稳定	为试点人员缴纳社保费，减少上访事件，维持社会稳定	维持稳定	冀政发【2015】43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社保服务的满意度	>98%	冀政发【2015】43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5、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新制度）县级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及时缴纳机关事业单位（新制度）人员养老保险费，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待遇，确保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养老金人数	符合领取机关事业单位（新制度）养老金的人数	>3000 人	冀政发【2015】43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质量指标	参保率	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比率	>90%	冀政发【2015】43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时效指标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月末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月末应领取养老金人数）	>95%	冀政发【2015】43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成本指标	人均养老金发放金额	人均每月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金额	≤4000 元	冀政发【2015】43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保政策知晓率	调查人员知晓社保政策人数/调查总人数	>90%	冀政发【2015】43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金人均增长率	每年按政策人均调整养	>4%	冀政发【2015】43 号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老金金额与上一年末人均养老保险金的比例		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社保服务的满意度	>98%	冀政发【2015】43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6、冀财社〔2021〕153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见习服务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促进就业形势基本稳定，确保各项社保补贴足额发放。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凡是符合政策人员均纳入补贴人数	≥95人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严格按照管理条例标准发放的补贴资金数量占发放资金总数量的比率	≥98%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在规定的时间内发放的资金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	≥98%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人均每月补贴金额	人均每月享受就业见习补贴金额	≤1800 元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增加人数	为持续推进就业形势发展，就业持续增加人数	≥50 人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建档立卡人数	年度内根据政策专门帮扶贫困建档立卡增加的实际人数	≥5 人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大就业见习扶持力度	根据每年实际情况逐步增加就业见习岗位，达到良性循环。	≥50 人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人员满意率	抽查的对政策落实情况满意的享受政策人员数量占抽查总人数的比率	≥90%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 号）

7、冀财社〔2022〕145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政策，做到应参尽参，应享尽享，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待遇领取人数	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数	>50000人	冀人社规〔2019〕2号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参保率	参保率=实际参保人数/应参保人数	>90%	冀人社规〔2019〕2号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发放及时率	月末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月末应领取养老金人数	>95%	冀人社规〔2019〕2号
	成本指标	人均养老金领取金额	人均一年领取养老金总金额	≤1740元	冀人社规〔2019〕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认知度	>90%	冀人社规〔2019〕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助群众生活质量	通过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受助群众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	冀人社规〔2019〕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对社保服务的满意度	>90%	冀人社规〔2019〕2号

8、冀财社〔2022〕150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促进就业形势基本稳定，确保各项就业补助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符合政策并纳入补贴人数	>300人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严格按照管理条例标准发放的补贴资金数量占发放资金总数的比率	>95%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在规定的时间内实际发放的资金数量与应发放数量的比率	>95%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成本指标	人均享受补贴金额	人均每月享受补贴金额	≤2700元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增加人数	为持续推进就业形势发展，就业持续增加人数	>100人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财社【2018】21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发扶贫专岗个数	联合乡村振兴局开发扶贫专岗个数	>30个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人员满意率	享受政策人员对就业服务的满意率	>95%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劳动保障监察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劳动监察工作顺利开展，治理欠薪工作，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宣传劳动监察工作次数	>3 次	劳动监察条例
	质量指标	治理欠薪工作完成率	年度已完成工作量/年度应完成工作量	>95%	劳动监察条例
	时效指标	治理欠薪工作完成及时率	月末实际完成欠薪案件数/月末应完成欠薪案件数	>95%	劳动监察条例
	成本指标	平均每次宣传经费	平均每次宣传劳动监察政策所需的办公费、印刷费等费用	≤0.5 万元	劳动监察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50 人	劳动监察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服务能力	提升治理欠薪工作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	劳动监察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对劳动监察工作评价程度通过综合打分	>90 分	劳动监察条例

2、劳动保障监察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劳动监察工作正常开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宣传劳动监察工作次数	>3 次	劳动监察条例
	质量指标	治理欠薪工作完成率	年度已完成工作量/年度应完成工作量	>95%	劳动监察条例
	时效指标	治理欠薪工作完成及时率	月末实际完成欠薪案件数/月末应完成欠薪案件数	>95%	劳动监察条例
	成本指标	平均每次宣传经费	平均每次宣传劳动监察政策所需的办公费、印刷费等费用	≤0.5 万元	劳动监察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50 人	劳动监察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服务能力	提升治理欠薪工作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	劳动监察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对劳动监察工作评价程度通过综合打分	>90 分	劳动监察条例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使全局相关科室工作能够顺利、及时完成。该资金应保障政策宣传到位、工资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职称评定工作等得到有利的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涉及人社工作政策的宣传次数	>3 次	冀人社【2018】20 号
	质量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与全年工作量的比例	>95%	冀人社【2018】20 号
	时效指标	业务完成率	年度已完成工作量/年度应完成工作量	>95%	冀人社【2018】20 号
	成本指标	平均每次宣传经费	平均每次宣传人社工作政策所需的办公费、印刷费等费用	≤0.5 万元	冀人社【2018】2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率	群众对提供各种政务等服务的满意程度，满意度占总调查数的比例	>95%	冀人社【2018】20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满意率	公众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满意率	>95%	冀人社【2018】2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对人社工作评价程度通过综合打分	>90 分	冀人社【2018】20 号

4、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使社保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及时完成。该资金应保障社保政策宣传到位、社保参保、待遇发放等社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对社保政策的宣传次数	>3 次	邢人社办〔2016〕24号
	质量指标	社保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社保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与全年工作量的比例	>95%	邢人社办〔2016〕24号
	时效指标	业务完成率	年度社保已完成工作量/年度应完成工作量	>95%	邢人社办〔2016〕24号
	成本指标	平均每次宣传经费	平均每次宣传社保政策所需的办公费、印刷费等费用	≤0.5 万元	邢人社办〔2016〕2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率	群众对提供各种社保服务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占总调查数的比例	≥95%	邢人社办〔2016〕2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水平满意度	对社保服务水平的满意度	>95%	邢人社办〔2016〕2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对社保工作评价程度通过综合打分	>90 分	邢人社办〔2016〕24号

5、招聘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事业单位招聘工作正常开展，为相关单位招聘符合条件的人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工作开展次数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开展次数	>3 次	邢人社办〔2014〕144号
	质量指标	招聘工作完成率	年度已完成工作量/年度应完成工作量	>95%	邢人社办〔2014〕144号
	时效指标	招聘工作完成及时率	月末实际完成工作量/月末应完成工作量	>95%	邢人社办〔2014〕144号
	成本指标	平均每次招聘活动经费	平均每次开展事业单位招聘活动所需经费	≤5 万元	邢人社办〔2014〕14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人数	通过招聘工作增加的就业人数	>50 人	邢人社办〔2014〕14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服务能力	提升招聘工作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	邢人社办〔2014〕14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对招聘工作评价程度通过综合打分	>90 分	邢人社办〔2014〕144号

6、招聘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事业单位招聘工作正常开展，为相关单位招聘符合条件的人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工作开展次数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开展次数	>3 次	邢人社办〔2014〕144号
	质量指标	招聘工作完成率	年度已完成工作量/年度应完成工作量	>95%	邢人社办〔2014〕144号
	时效指标	招聘工作完成及时率	月末实际完成工作量/月末应完成工作量	>95%	邢人社办〔2014〕144号
	成本指标	平均每次招聘活动经费	平均每次开展事业单位招聘活动所需经费	≤5 万元	邢人社办〔2014〕14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人数	通过招聘工作增加的就业人数	>50 人	邢人社办〔2014〕14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服务能力	提升招聘工作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	邢人社办〔2014〕14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对招聘工作评价程度通过综合打分	>90 分	邢人社办〔2014〕144号

7、综合业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使全局相关科室工作能够顺利、及时完成。该资金应保障政策宣传到位、工资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职称评定工作等得到有利的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涉及人社工作政策的宣传次数	>3次	冀人社【2018】20号
	质量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与全年工作量的比例	>95%	冀人社【2018】20号
	时效指标	业务完成率	年度已完成工作量/年度应完成工作量	>95%	冀人社【2018】20号
	成本指标	平均每次宣传经费	平均每次宣传人社工作政策所需的办公费、印刷费等费用	≤0.5万元	冀人社【2018】2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率	群众对提供各种政务等服务的满意程度，满意度占总调查数的比例	>95%	冀人社【2018】20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满意率	公众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满意率	>95%	冀人社【2018】2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对人社工作评价程度通过综合打分	>90分	冀人社【2018】20号

8、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政策，做到应参尽参，应享尽享，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待遇领取人数	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数	>50000 人	冀人社规〔2019〕2号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参保率	参保率=实际参保人数/应参保人数	>90%	冀人社规〔2019〕2号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发放及时率	月末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月末应领取养老金人数	>95%	冀人社规〔2019〕2号
	成本指标	人均养老金领取金额	人均一年领取养老金总金额	≤1740 元	冀人社规〔2019〕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认知度	>90%	冀人社规〔2019〕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助群众生活质量	通过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受助群众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	冀人社规〔2019〕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对社保服务的满意度	>90%	冀人社规〔2019〕2号

9、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贫困和重残代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政策，做到应参尽参，应享尽享，资金用于保障重残、贫困人员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缴人数	符合政策的 16-59 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人数	>7000 人	冀人社规〔2019〕2 号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参保率	参保率=实际参保人数/应参保人数	>90%	冀人社规〔2019〕2 号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发放及时率	月末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月末应领取养老金人数	>95%	冀人社规〔2019〕2 号
	成本指标	人均养老保险代缴金额	年度内人均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总金额	≤100 元	冀人社规〔2019〕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认知度	>90%	冀人社规〔2019〕2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轻受助群众负担	通过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减轻受助群众负担。	减轻负担	冀人社规〔2019〕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对社保服务的满意度	>90%	冀人社规〔2019〕2 号

10、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促进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为创业（失业）提供扶持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个数	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补贴企业个数	>45 个	临人社〔2022〕34号
	质量指标	享受补贴比率	实际享受补贴人数/申请 人数	>95%	临人社〔2022〕34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月末实际发放补贴金额/ 月末应发放补贴金额	>95%	临人社〔2022〕34号
	成本指标	贴息利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利率	≤4%	临人社〔2022〕3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人数	因企业享受贴息政策而 增加的就业人数	>130 人	临人社〔2022〕3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轻企业负担	减轻享受创业担保贷款 贴息企业负担，降低经营 风险	减轻负担	临人社〔2022〕3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贴息政策企业对就 业服务的满意度	>95%	临人社〔2022〕34号

11、创业扶持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促进就业形势基本稳定，确保各项社保补贴足额发放。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符合政策并纳入补贴人数	>70 人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 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严格按照管理条例标准发放的补贴资金数量占发放资金总数量的比率	>95%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 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在规定的时间内实际发放的资金数量与应发放数量的比率	>95%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 号）
	成本指标	人均享受补助金额	年度内人均享受创业补助金额	≤4000 元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增加人数	为持续推进就业形势发展，就业持续增加人数	>100 人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	受补助单位服务社会能力提升情况	不断提高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人员满意率	享受政策人员对就业服务的满意率	>95%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12、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系统并入大组工网设备采购和社保认证设备系统升级维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政策实施，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正常按时调整和审批。保障养老保险生存认证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人员人数	纳入工资管理系统的事业人员人数	≥4800 人	冀人社〔2022〕74 号
	质量指标	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事业人员工资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与全年工作量的比例	≥95%	冀人社【2018】20 号
	时效指标	业务完成率	年度已完成工作量/年度应完成工作量	≥95%	冀人社【2018】20 号
	成本指标	认证设备平均服务费	养老保险认证设备平均服务费	≤0.1 万元/年	冀人社〔2022〕7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率	群众对提供人社服务的满意程度，满意度占总调查数的比例	≥95%	冀人社〔2022〕7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满意率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满意度	≥95%	冀人社〔2022〕7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工资系统人员对人社服务的满意率	>90%	冀人社〔2022〕74 号

13、机关事业单位（试点）养老保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政策，做到应参尽参，应享尽享，及时足额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试点）人员养老保险。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年度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 人数	>100 人	冀政发【2015】43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质量指标	参保率	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 的比率	>90%	冀政发【2015】43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时效指标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月末实际领取养老金 人数/月末应领取养老金 人数)	>95%	冀政发【2015】43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成本指标	人均缴纳养老保险费金 额	年度人均缴纳养老保险 费总金额	≤1.55 万元	冀政发【2015】43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保政策知晓率	调查人员知晓社保政策 人数/调查总人数	>90%	冀政发【2015】43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持社会稳定	为试点人员缴纳社保费，减少上访事件，维持社会稳定	维持稳定	冀政发【2015】43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社保服务的满意度	>98%	冀政发【2015】43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14、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新制度）县级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及时缴纳机关事业单位（新制度）人员养老保险费，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待遇，确保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养老金人数	符合领取机关事业单位（新制度）养老金的人数	>3000 人	冀政发【2015】43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质量指标	参保率	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比率	>90%	冀政发【2015】43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时效指标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月末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月末应领取养老金人数）	>95%	冀政发【2015】43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成本指标	人均养老金发放金额	人均每月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金额	≤4000 元	冀政发【2015】43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保政策知晓率	调查人员知晓社保政策人数/调查总人数	>90%	冀政发【2015】43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金人均增长率	每年按政策人均调整养	>4%	冀政发【2015】43 号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老金金额与上一年末人均养老保险金的比例		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社保服务的满意度	>98%	冀政发【2015】43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15、冀财金〔2021〕50号提前下达2022年度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促进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为创业（失业）提供扶持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个数	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补贴企业个数	>45 个	临人社〔2022〕34号
	质量指标	享受补贴比率	实际享受补贴人数/申请 人数	>95%	临人社〔2022〕34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月末实际发放补贴金额/ 月末应发放补贴金额	>95%	临人社〔2022〕34号
	成本指标	贴息利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利率	≤4%	临人社〔2022〕3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人数	因企业享受贴息政策而 增加的就业人数	≥130 人	临人社〔2022〕3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轻企业负担	减轻享受创业担保贷款 贴息企业负担，降低经营 风险	减轻负担	临人社〔2022〕3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扶持企业满意度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的 满意度	≥90%	临人社〔2022〕34号

16、冀财金〔2021〕54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促进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为创业提供扶持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个数	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补贴企业个数	>45个	临人社〔2022〕34号
	质量指标	享受补贴比率	实际享受补贴人数/申请 人数	>95%	临人社〔2022〕34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月末实际发放补贴金额/ 月末应发放补贴金额	>95%	临人社〔2022〕34号
	成本指标	贴息利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利率	≤4%	临人社〔2022〕3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受助者经营情况	减轻享受贴息政策的创 业者经营负担	减轻经营负担,降低风险	临人社〔2022〕3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就业人数	通过贴息正常带动就业, 增加就业人数	≥100人	临人社〔2022〕3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扶持企业满意度	对补助发放及时性的满 意度	≥90%	临人社〔2022〕34号

17、冀财金〔2022〕51号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增加企业运转资金，减轻企业负担，提升企业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个数	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补贴企业个数	>45 个	临人社〔2022〕34号
	质量指标	享受补贴比率	实际享受补贴人数/申请 人数	>95%	临人社〔2022〕34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月末实际发放补贴金额/ 月末应发放补贴金额	>95%	临人社〔2022〕34号
	成本指标	贴息利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利率	≤4%	临人社〔2022〕3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人数	因企业享受贴息政策而 增加的就业人数	>130 人	临人社〔2022〕3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轻企业负担	减轻享受创业担保贷款 贴息企业负担，降低经营 风险	减轻负担	临人社〔2022〕3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贴息政策企业对就 业服务的满意度	>95%	临人社〔2022〕34号

18、冀财金〔2022〕55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增加企业运转资金，减轻企业负担，提升企业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个数	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补贴企业个数	>45 个	临人社〔2022〕34号
	质量指标	享受补贴比率	实际享受补贴人数/申请 人数	>95%	临人社〔2022〕34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月末实际发放补贴金额/ 月末应发放补贴金额	>95%	临人社〔2022〕34号
	成本指标	贴息利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利率	≤4%	临人社〔2022〕3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人数	因企业享受贴息政策而 增加的就业人数	>130 人	临人社〔2022〕3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轻企业负担	减轻享受创业担保贷款 贴息企业负担，降低经营 风险	减轻负担	临人社〔2022〕3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贴息政策企业对就 业服务的满意度	>95%	临人社〔2022〕34号

19、冀财社〔2021〕153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见习服务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促进就业形势基本稳定，确保各项社保补贴足额发放。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凡是符合政策人员均纳入补贴人数	≥95 人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严格按照管理条例标准发放的补贴资金数量占发放资金总数量的比率	≥98%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在规定的时间内发放的资金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	≥98%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成本指标	人均每月补贴金额	人均每月享受就业见习补贴金额	≤1800 元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增加人数	为持续推进就业形势发展，就业持续增加人数	≥50 人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建档立卡人数	年度内根据政策专门帮扶贫困建档立卡增加的实际人数	≥5 人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大就业见习扶持力度	根据每年实际情况逐步增加就业见习岗位，达到良性循环。	≥50 人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人员满意率	抽查的对政策落实情况满意的享受政策人员数量占抽查总人数的比率	≥90%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 号）

20、冀财社〔2021〕192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就业公共服务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村协办员宣传就业、养老等政策，促进就业形势基本稳定，确保各项社保补贴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凡是符合政策人员均纳入补贴人数	≥200人	《临西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严格按照管理条例标准发放的补贴资金数量占发放资金总数量的比率	≥98%	《临西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在规定的时间内发放的资金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	≥98%	《临西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号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村级代办员补助	年度累计人均发放村级代办员补助	≤237元	《临西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业增加人数	为持续推进就业形势发展，就业持续增加人数	≥50人	《临西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18】20号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建档立卡人数	年度内根据政策专门帮扶贫困建档立卡增加的实际人数	≥10人	《临西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人员满意率	抽查的对政策落实情况满意的享受政策人员数量占抽查总人数的比率	≥90%	《临西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号

21、冀财社〔2022〕145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政策，做到应参尽参，应享尽享，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待遇领取人数	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数	>50000人	冀人社规〔2019〕2号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参保率	参保率=实际参保人数/应参保人数	>90%	冀人社规〔2019〕2号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发放及时率	月末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月末应领取养老金人数	>95%	冀人社规〔2019〕2号
	成本指标	人均养老金领取金额	人均一年领取养老金总金额	≤1740元	冀人社规〔2019〕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认知度	>90%	冀人社规〔2019〕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助群众生活质量	通过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受助群众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	冀人社规〔2019〕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对社保服务的满意度	>90%	冀人社规〔2019〕2号

22、冀财社〔2022〕150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促进就业形势基本稳定，确保各项就业补助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符合政策并纳入补贴人数	>300人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严格按照管理条例标准发放的补贴资金数量占发放资金总数的比率	>95%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在规定的时间内实际发放的资金数量与应发放数量的比率	>95%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成本指标	人均享受补贴金额	人均每月享受补贴金额	≤2700元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增加人数	为持续推进就业形势发展，就业持续增加人数	>100人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发扶贫专岗个数	联合乡村振兴局开发扶贫专岗个数	> 30 个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人员满意率	享受政策人员对就业服务的满意率	> 95%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 号）

23、冀财社〔2022〕150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就业见习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促进就业形势基本稳定，确保各项社保补贴足额发放，新增就业人员数量，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家庭服务业工作、就业服务指导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150人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严格按照管理条例标准发放的补贴资金数量占发放资金总数量的比率	>95%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在规定的时间内实际发放的资金数量与应发放数量的比率	>95%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成本指标	人均每月补贴金额	人均每月享受就业见习补贴金额	≤1800元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增加人数	为持续推进就业形势发展，就业持续增加人数	>100人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发扶贫专岗个数	联合乡村振兴局开发扶	>30个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贫专岗个数		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人员对就业服务的满意率	>95%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24、冀财社〔2022〕151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社会保险应参尽参，应享尽享，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养老金人数	符合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的人数	>3000人	冀政发【2015】43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质量指标	参保率	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	>90%	冀政发【2015】43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时效指标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月末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月末应领取养老金人数	>95%	冀政发【2015】43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成本指标	人均养老金发放金额	年度人均累计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总金额	≤4.8万元	冀政发【2015】43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保政策知晓率	调查人员知晓社保政策人数/调查总人数	>90%	冀政发【2015】43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金人均增长率	每年按政策人均调整养老金金额与上一年末人	>4%	冀政发【2015】43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均养老保险金的比例		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社保服务的满意度	>98%	冀政发【2015】43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25、冀财社〔2022〕162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促进就业形势基本稳定，确保各项就业补助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符合政策并纳入补贴人数	>300人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严格按照管理条例标准发放的补贴资金数量占发放资金总数量的比率	>95%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在规定的时间内实际发放的资金数量与应发放数量的比率	>95%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成本指标	人均享受补贴金额	人均每月享受补贴金额	≤2700元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增加人数	为持续推进就业形势发展，就业持续增加人数	>100人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发扶贫专岗个数	联合乡村振兴局开发扶贫专岗个数	> 30 个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人员满意率	享受政策人员对就业服务的满意率	> 95%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26、冀财社〔2022〕170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政策，做到应参尽参，应享尽享，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待遇领取人数	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数	>50000人	冀人社规〔2019〕2号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参保率	参保率=实际参保人数/应参保人数	>90%	冀人社规〔2019〕2号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发放及时率	月末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月末应领取养老金人数	>95%	冀人社规〔2019〕2号
	成本指标	人均养老金领取金额	人均一年领取养老金总金额	<1710元	冀人社规〔2019〕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认知度	>90%	冀人社规〔2019〕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助群众生活质量	通过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受助群众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	冀人社规〔2019〕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对社保服务的满意度	>90%	冀人社规〔2019〕2号

27、冀财社〔2022〕170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人员按时足额享受缴费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16-59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125000人	冀人社规〔2019〕2号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参保率	参保率=实际参保人数/应参保人数	>90%	冀人社规〔2019〕2号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发放及时率	月末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月末应领取养老金人数	>95%	冀人社规〔2019〕2号
	成本指标	人均养老金领取金额	人均一年领取养老金总金额	≤1740元	冀人社规〔2019〕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认知度	>90%	冀人社规〔2019〕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助群众生活质量	通过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受助群众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	冀人社规〔2019〕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对社保服务的满意度	>90%	冀人社规〔2019〕2号

28、冀财社〔2022〕174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代办员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村协办员宣传就业、养老等政策，促进就业形势基本稳定，确保各项社保补贴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凡是符合政策人员均纳入补贴人数	≥200人	《临西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严格按照管理条例标准发放的补贴资金数量占发放资金总数量的比率	≥98%	《临西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在规定的时间内发放的资金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	≥98%	《临西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号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村级代办员补助	年度累计人均发放村级代办员补助	≤237元	《临西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社政策知晓率	居民对人社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90%	《临西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	村级代办员服务社会能	不断提高	《临西县城乡居民基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力提升情况		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人员满意率	享受补助的村级代办员对人社服务的满意率	≥90%	《临西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号

29、冀财社〔2022〕42号下达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促进就业形势基本稳定，确保各项社保补贴足额发放。经审核符合领取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条件的各类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发放率，年度内新增就业人员数量，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家庭服务业工作、就业服务指导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凡是符合政策人员均纳入补贴人数	≥300人	冀财社【2018】21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严格按照管理条例标准发放的补贴资金数量占发放资金总数量的比率	≥98%	冀财社【2018】21号
	时效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成本	根据文件要求发放的就业补助所需实际资金成本	≤415万元	冀财社【2018】21号
	成本指标	人均享受补贴金额	人均每月享受补贴金额	≤2700元	冀财社【2018】2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增加人数	为持续推进就业形势发展，就业持续增加人数	≥100人	冀财社【2018】21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建档立卡人数	年度内根据政策专门帮扶贫困建档立卡增加的实际人数	≥50人	冀财社【2018】2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人员满意率	抽查的对政策落实情况满意的享受政策人员数量占抽查总人数的比率	≥90%	冀财社【2018】21号

30、企业养老保险风险储备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及时征收企业养老保险费，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待遇，确保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养老金人数	符合领取企业养老保险金的人数	>5000 人	冀政字【2017】7 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质量指标	参保率	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	>90%	冀政字【2017】7 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时效指标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月末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月末应领取养老金人数)	>95%	冀政字【2017】7 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成本指标	人均养老保险发放金额	年度内人均发放养老金总金额	≤3.3 万元	冀政字【2017】7 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保政策知晓率	调查人员知晓社保政策人数/调查总人数	>90%	冀政字【2017】7 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金人均增长率	每年按政策人均调整养老金金额与上一年末人	>4%	冀政字【2017】7 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均养老保险金的比例		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社保服务的满意度	>98%	冀政字【2017】7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31、事业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事业离退休人员按时足额领取离退休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离退休金人数	领取离退休金人数	2人	政字〔2001〕2号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离退休金发放准确率	>95%	政字〔2001〕2号
	时效指标	离退休金发放及时率	月末实发离退休金数/应发数	>95%	政字〔2001〕2号
	成本指标	人均领取离退休金数	人均每月领取离退休金数	≤7616.5元	政字〔2001〕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社政策知晓率	离退休人员对人社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95%	政字〔2001〕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	人社社会服务社会能力提升情况	不断提高	政字〔2001〕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退休人员对人社服务的满意度	>95%	政字〔2001〕2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23 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0.00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00万元。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23 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注：无固定资产占用情况，空表列示。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